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戴振文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乙○○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即被代位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丁○○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裁判分割方法」欄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甲○○、乙○○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關係人戊○○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被代位人戊○○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先予敘明。

二、被告甲○○、乙○○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戊○○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247,589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2月26日新北院清104司執衷字第9884號債權憑證可證，是原告乃係被代位戊○○之債權人。被代位人戊○○與被告甲○○、乙○○均為被繼承人丁○○之繼承人，其等因而公同共有被繼承人丁○○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被代位人戊○○名下除公同共有之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因被代位人戊○○尚未為遺產之分割，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被代位人戊○○所繼承之附表一所示財產，被代位人戊○○既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已符合「怠於行使權利」之要件；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被代位人戊○○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二)綜上所述，為利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爰代位請求准許原告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且請求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戊○○及被告等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同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准予分割，分割方法按附表二之應繼承比例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甲○○、乙○○均表板橋農會帳戶已領出來分配，其他因為錢不多沒有處理等語。另被告甲○○、乙○○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

任何書狀為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

2.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3.另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所產生，故繼承取得之財產，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

4.末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此亦為公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

(二)經查：

1.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戊○○積欠其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然被代位人戊○○現與被告甲○○、乙○○共同繼承被繼承

人丁○○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又被代位人戊○○無足以清償全部債權（含原告債權）之遺產，且被代位人戊○○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故原告代位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並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1紙、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1份、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各1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各1紙、土地登記申請書1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紙為證；而就被繼承人所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溪崑分部餘額原為324,540元，現已由繼承人等辦理繼承結清乙情，此有本院函詢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溪崑分部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 原告得代位被代位人戊○○行使權利：

被代位人戊○○除與被告甲○○、乙○○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外，已無足以清償全部債權之遺產，已如上述。又被代位人戊○○未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財產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致自己陷於無資力，堪認被代位人戊○○已怠於行使其權利，則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戊○○之債權可獲清償，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求代位被代位人戊○○行使權利，為有理由。

3.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裁判分割方法欄所載：

關於被代位人戊○○與被告甲○○、乙○○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各公同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代位人戊○○本即得隨時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被繼承人與其他人共同共有，並無特定之持份，無從分割，附此說明。而附表一編號4至12所示存款及孳息，性質上可分，是原告請求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割，應為適當，爰定分割方式如附表一「本院裁判分割方法」欄

所載。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本文、第116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乃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戊○○之債權所提起，兩造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庭榮

附表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分割表

編號	財產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金額（新臺幣）	本院裁判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0.59㎡	公同共有1/4	維持公同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2.11㎡	公同共有1/8	維持公同共有

3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	95.44㎡	公同共有1/1	維持公同共有
4	渣打銀行三民分行		93元	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中華郵政樹林鎮前街郵局		26元	同上
6	永豐商銀板橋分行		3,568元	同上
7	台新銀行板橋分行		1,214元	同上
8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973元	同上
9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溪崑分部		324,540元 已繼承結清	已結清，不予分割
10	車輛（0000-ZZ-0000-國瑞-0000）		0元（現已無殘值）	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1	悠遊卡		174元	同上
12	悠遊卡		234元	同上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戊○○	1/3
2	甲○○	1/3
3	乙○○	1/3